

东莞市林业局

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（第 20220153 号）的回复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来文《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》（第 202201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建议》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答复如下：

该《建议》涉及我局职能的是关于荔枝果园农具房建设占用林地问题，目前省、市尚没有荔枝果园农具房的用地和建设标准，为解决荔枝果园的实际生产需要，我局于 2021 年印发了《关于简化林农办理工具房使用林地手续的通知》，指导各镇街解决荔枝果园农具房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问题。

按照现行法律法规，林地审批是建设用地审批流程中的一个环节，荔枝果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涉及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水务等多个部门。建议由农业农村部门结合《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牵头制定荔枝果园日常生产需要配套的看护房、田头冷库、灌溉等基础设施的用地

和建设标准，确保在依法依规前提保障生产需要。



(联系人：吴慧枫，联系电话：22234791)